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山前大道金碧御水山庄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余斌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67,314,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2%：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7,3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7,3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7,3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7,3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167,794.28 元。鉴于公司仍有尚未弥补的亏损，拟用 2006 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67,3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7,3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聘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7,314,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彤、马必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